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03年1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
103年02月12日校教評會通過
103年3月5日校長核定
104年9月25日院教評會修訂
104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修訂
104年10月20日校長核定
106年5月18日院教評會修訂
106年6月7日校教評會修訂
106年6月16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、條件、注意事項等，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：
 - (一)學位或文憑送審。
 - (二)專門著作送審。
 - (三)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。
 - (四)專利、技術報告(含產學合作與應用及衍生成果)。
 - (五)體育成就證明。
 - (六)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。
前項第六款教師以「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」升等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提出，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備齊相關表件、資料及會議紀錄提送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前項資料為：
 - (一)升等申請書(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已填妥之審查意見)。
 - (二)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。
 - (三)升等資格送審資料檢核表(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已填妥之審查意見)。
 - (四)最近三次教師評鑑成績。
 - (五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三份(教育部版乙式)。
 - (六)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四份。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(五百至一千字)。
 - (七)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(八)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(近三年)。
 - (九)外審教授迴避名單(三人以內並附理由-請彌封)。
 - (十)合著證明書(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。
 - (十一)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。
- 五、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之辦理程序：
 - (一)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以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通過。
 - (二)各系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名單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學門，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連同迴避參考名單，密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。

召集人於院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審查委員，院辦理密送外審審查作業。

(三) 外審結果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學術研究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七十、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，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 **2位** 外審成績平均值。

(四) 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，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(不含第一次校外審查委員)，連同迴避參考名單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(五) 外審作業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。

1.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者：由本學院辦理一次外審作業，一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；若國外學歷有疑義者，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四位審查者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，得以專門著作、研究報告等方式取代之。

2. 以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**作品、藝術**或體育成就證明：審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由本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作業，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

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，得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，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，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；若經審查未獲通過，得以相同之學位論文(含專門著作)另行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，其審查人數與評分標準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育部非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教授資格審定者之辦理程序：

(一)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，以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，70分以上為通過。

(二) 經表決通過後，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，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並連同迴避參考名單，密送人事室。

七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，對於升等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之完整性進行查核，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。辦理升等審查時，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八、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：

(一) 外審名單應迴避與送審人有：三親等內之血親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。

(二)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(含代表著作合著人)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，應行迴避，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。

(三)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之升等申請案件，不得參與評審。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。

(四) 升等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名單。

九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，應敘明具體理由，**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(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)**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。

申請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時，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，惟著作外審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**專業審查**之可信度及正確性，否則不得針對

著作外審結果提出申復：

- (一) 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- (二) 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，應送回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。
- (三) 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，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，得變更原決議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